

準備程序筆錄

公訴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游進璋

上列被告因110 年度國模訴字第2 號殺人未遂等案，於中華民國111 年2 月18日上午09時30分在本院刑事第六法庭公開行準備程序，出席職員如下：

法官 陳嘉瑜

書記官 林家君

通譯 林晉毅

到庭被告與訴訟關係人如後：

檢察官 張學翰

檢察官 葉怡材

被告 游進璋

辯護人 黃憲男律師

辯護人 劉致顯律師

辯護人 林恒毅律師

被告到庭身體未受拘束。

法官問被告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

被告答

游進璋 男 民國68年7月16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G121376542號

住宜蘭縣壯圍鄉新生路7之8號

法官問

今日到庭檢察官有二位，由何人進行主要陳述？

檢察官均答

張學翰檢察官。如有需要再由葉怡材檢察官陳述。

法官問

今日到庭辯護人有三位，由何人進行主要陳述？

辯護人林恒毅律師答

林恒毅律師為主要陳述。如有需要再由黃律師、劉律師陳述。

法官諭知：以下進行之程序，由張檢察官、林律師為主要陳述，如葉檢察官、黃律師、劉律師另有意見，請隨時陳述。

法官諭知本件行準備程序，請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檢察官起稱：

一、游進璋於民國110 年5 月4 日晚上9 點左右，在他宜蘭縣壯

圍鄉新生路7 之8 號家裡客廳內，因為不滿吳清哲與他女兒游秋雲交往，而且認為吳清哲對他不尊重，竟然基於殺人的犯意，先拿他放在客廳的鐵製椅子1 張，往吳清哲的頭部猛力砸了1 下，造成吳清哲的頭部損傷、頭皮開放性傷口7 公分的傷害，游秋雲看見馬上跑向前去制止，之後游進璋又到廚房拿出他的菜刀1 把，右手拿菜刀往吳清哲的方向揮舞，並且跟吳清哲說「我要殺死你、我要給你死」這些話，經過游秋雲阻擋，吳清哲則趁機逃離現場而沒有得逞。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

法官問

是否瞭解檢察官所指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

被告答

瞭解。

法官對被告告知其犯罪之嫌疑及起訴罪名為起訴書所載之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嫌，並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法官問

對於你所擁有以上訴訟權利，是否已經充分瞭解？

被告答

有（點頭。）

法官問

被告及辯護人於本次準備程序前，是否已收受檢察官的起訴書？

被告答

是。

辯護人林恒毅律師答

是。

法官問

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於本次準備程序前，是否已就下列事項聯繫並已確認？

- 一、檢察官起訴書記載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及被告之陳述或答辯等事項。

二、本案之爭點。

三、雙方預定聲請調查證據項目、待證事實及其範圍、次序、方法。

四、雙方對聲請調查證據之意見。

檢察官張學翰答

是。

被告答

是。

辯護人林恒毅律師答

是。

法官問

於準備程序前，是否已收到對方之刑事準備狀？

到庭當事人均答

有。

法官問

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對於起訴效力所及範圍有無爭執？有無應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法條之情形？

檢察官張學翰答

均如起訴書所載，無補充或更正事項。

辯護人林恒毅律師答

依照起訴的犯罪事實以及與被告溝通後，起訴法條應變更為傷害罪，而非殺人未遂罪。

法官問

被告對檢察官起訴事實，是否認罪？（告以要旨）

被告答

我有什麼罪，他說我殺人，又不是瘋子。

法官問

答辯要旨為何？

被告答

我沒有殺他，怎麼會說我殺人未遂。

法官諭請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

辯護人林恒毅律師答

被告雖於案發當天持鐵椅打被害人吳清哲的頭部一下，但並非很大力，依照被害人的診斷證明書的傷勢以及被害人當天即可出院的情形即可知。另被告雖然有說「我要殺死你」，但並無說「我要給你死」，依被告的身形，被告人高馬大、身強體壯，如被告真的很想讓被害人死亡，被害人怎麼還有活命的機會，被告是因為感應到吳清哲常常欺負其女兒，且看不起被告家庭的環境，因此被害人吳清哲當天到被告家中，被告拿鐵椅敲被害人的頭只是為了要趕被害人走，接著去廚房持刀也只是為了要儘速驅趕被害人而已，被告至多僅構成傷害罪，並非殺人未遂罪，餘如書狀所述。

法官對被告補充告知其可能涉犯罪名除起訴書所載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外，尚包含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法官問

以下關於程序事項的詢問，是否均由辯護人先替你回答，如你有意見要陳述或補充，得隨時請求表示？

被告答

可以。

法官問

準備程序前，檢察官有無向辯護人及被告開示本案卷宗及證物？

辯護人均答

是，都有收到。

法官問

辯護人是否已收受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清冊？檢察官證據清冊及聲請調查之證據，是否均已先向辯護人及被告充分開示？

辯護人均答

有。

法官問

辯護人準備程序前，是否已向檢察官開示刑事準備狀所請求調查之證據？

檢察官張學翰答

有。

法官問

檢察官、辯護人就各自出具之準備狀，有無補充或更正？

檢察官張學翰答

針對辯護人聲請將被告送精神鑑定部分，如果鑑定結果認為被告行為時有刑法第19條第2項之情形時，聲請傳喚鑑定人於審理期日到庭接受詰問。因為鑑定結果是對被告有利之事

項，所以就鑑定人詰問部分，希望由辯護人行主詰問，檢察官行反詰問。

辯護人林恒毅律師答

對聲請傳喚鑑定人到庭沒有意見。

辯護人黃憲男律師答

就起訴書客觀事實部分，應增列一個爭點，被告從廚房拿菜刀出來時，被害人吳清哲當時是否還在客廳裡，待證事實為：檢方認為被告之殺人有兩個行為，一為持鐵椅、二為持菜刀；持鐵椅部分因有打到被害人，故被害人當時在客廳是沒有爭議；另一部分為被告從廚房持菜刀出來時，從證人游秋雲的警詢筆錄可看出，當時被害人似已經逃到屋外了，如果當時被告持菜刀出來，被害人已經不在客廳，且被告也沒有追出去，那此部分是否還是一個殺人行為？

法官諭知：

依據雙方所提書狀及被告上開陳述之答辯要旨，整理不爭執事項及重要爭點如下：

壹、不爭執部分：

一、游進璋於民國110年5月4日晚上9點左右，在他宜蘭縣壯圍鄉新生路7之8號家裡客廳內，先拿他放在客廳的鐵製椅子1張，往吳清哲的頭部砸了1下，造成吳清哲的頭部損傷、頭皮開放性傷口7公分的傷害，游秋雲看見馬上跑向前去制止，之後游進璋又到廚房拿出他的菜刀1把，拿菜刀時跟吳清哲說「我要殺死你」這些話，但吳清哲逃離現場而沒有得逞。警察接獲報案到現場處理的時候，扣到菜刀1把、鐵椅1張等物品，調查後才知道上面的情節。

二、游進璋從廚房拿菜刀出來時，被害人吳清哲當時已經不在客廳裡。

貳、重要爭點部分：

一、游進璋是否拿鐵椅時猛力砸吳清哲頭部1下？

二、游進璋是否有對吳清哲說「我要給你死」？

三、游進璋是否因游秋雲的阻擋，吳清哲則趁機逃離現場而沒有得逞？

四、游進璋有無殺人犯意？

五、如游進璋成立犯罪，有無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

法官問

雙方對於上開不爭執事項及重要爭點，有無意見？

檢察官張學翰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請辯護人陳述。

辯護人林恒毅律師答

沒有意見。

法官諭請檢察官陳述本案請求聲請調查之各項證據、待證事實及其關聯性。

檢察官張學翰答

詳如準備狀所載，如下所示：

壹、就犯罪事實認定聲請調查部分：

一、聲請傳喚之人：

編號	身份	姓名	待證事實
1	告訴人	吳清哲	1、告訴人遭被告拿鐵椅猛力砸傷頭部而受有頭部損傷、頭皮開放性傷口7公分之事實。 2、被告犯案之動機。
2	證人	游秋雲	1、告訴人遭被告拿鐵椅猛力砸傷頭部之經過。 2、被告犯案之動機。
3	鑑定人		被告行為時之精

(如鑑定 結果認被 告行為時 有刑法第 19條第2 項之情形 時)	神狀態。
---	------

二、證人之供述筆錄調查：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證人即告訴人吳清哲於110年5月5日警詢時之證述。	1、被告於110年5月4日晚上9點左右，在他宜蘭縣壯圍鄉新生路7之8號家裡客廳內，因為不滿告訴人與他女兒游秋雲交往，而且認為告訴人對他不尊重，竟先拿他放在客廳的鐵製椅子1張，往告訴人的頭部猛力砸了1下，造成告訴人的頭部損傷、頭皮開放性傷口7公分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吳清哲於110年5月5日偵查中之證述。	2、游秋雲看見馬上跑向前去制止，之後被告又到廚房拿出他的菜刀1把，右手拿菜刀往告訴人的方向揮舞，並且跟告訴人說「我要殺死你、我要給你死」這些話，經過游秋雲阻擋，告訴人則趁機逃離現場而沒有得逞之事實。
3	證人即被告女兒游秋雲於110年5月5日警詢時之證述。	1、被告於110年5月4日晚上9點左右，在他宜蘭縣壯圍鄉新生路7之8號家裡客廳內，因為不滿告訴人與他女兒游秋雲交往，而且認為告訴人對他不尊重，竟先拿他放在客廳的鐵製椅子1張，往告訴人的頭部猛力砸了1下之事實。
4	證人即被告女兒游秋雲於110年5月5日偵查中之證述。	2、游秋雲看見馬上跑向前去制止，之後被告又到廚房拿出他的菜刀1把，右手拿菜刀往告訴人的方向揮舞，並且跟告訴人說「我要殺死你、我要給你死」這些話，經過游秋雲阻擋，告訴人則趁機逃離現場而沒有得逞之事實。

三、其他書證、物證調查：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書證		
1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刑案現場照片6張。	被告拿扣案的鐵椅往告訴人的頭部猛力砸1下，並拿扣案的菜刀往告訴人的方向揮舞，並且跟告訴人說「我要殺死你、我要給你死」這些話之事實。
2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1張。	告訴人因被告攻擊行為而受有頭部損傷、頭皮開放性傷口7公分之事實。
物證		
1	鐵椅1張。	被告持以殺害告訴人所用之凶器。
2	菜刀1把。	被告犯案時所用之菜刀。

四、被告供述之調查：

- (一) 聲請當庭詢問被告。待證事實為被告犯案之經過及動機。
- (二) 被告供述筆錄調查：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於110年5月	1、被告於110年5月4日晚上9點左右，在
	5日警詢時之證	述。他宜蘭縣壯圍鄉新生路7之8號家裡客廳內
		述。因為不滿告訴人與他女兒游秋雲交往，
		而且認為告訴人對他不尊重，竟先拿他放
2	被告於110年5月	在客廳的鐵製椅子1張，往告訴人的頭部
	5日偵查中之證	述。猛力砸了1下之事實。
		述。2、游秋雲看見馬上跑向前去制止，之後
		被告又到廚房拿出他的菜刀1把，右手拿
		菜刀往告訴人的方向揮舞，並且跟告訴人
		說「我要殺死你、我要給你死」這些話，
		經過游秋雲阻擋，告訴人則趁機逃離現場
		而沒有得逞之事實。

貳、就科刑範圍聲請調查部分：

一、聲請傳喚之人：

編號	身份	姓名	待證事實
1	告訴人	吳清哲	告訴人於本案被
			害後復原情形及
			心理創傷情況。

二、提示司法院殺人案件量刑資訊系統之查詢結果，做為量刑參考。

法官問

對於檢察官所提出之前開犯罪事實證據方法之證據能力，有何意見？

被告答

請辯護人回答。

辯護人林恒毅律師答

證人吳清哲、游秋雲於警詢所述為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為傳聞證據，依刑事訴訟法159 條第1 項規定，無證據能力，但保留做為彈劾證據，對其他證據之證據能力沒有意見。

法官問

對於檢察官所提前開證據之調查必要性，有何意見？

辯護人林恒毅律師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檢察官對於辯護人及被告主張「證人吳清哲及游秋雲於警詢時之供述」無證據能力，有何意見？

檢察官張學翰答

沒有意見。

法官諭請被告及辯護人提出證明答辯要旨內容之證據、待證事實及其關聯性。

被告答

請律師幫我回答。

辯護人林恒毅律師答

詳如刑事準備狀所載，如下所示：

壹、就犯罪事實認定聲請調查部分：

一、聲請傳喚之人：

(一)證人游秋雲，待證事實：瞭解案發當日情況，用以證明被告是否有殺人故意。

(二)被害人即證人吳清哲，待證事實：瞭解案發當日情況，用以證明被告是否有殺人故意。

二、詢問被告，瞭解案發當日情況，用以證明被告是否有殺人故意。

三、聲請將被告送至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進行精神鑑定，待證事實：被告行為時有無刑法第19條第2項之情形。

法官問

對於辯護人所提前開證據之證據能力，有何意見？

檢察官張學翰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對於辯護人所提前開證據之調查必要性，有何意見？

檢察官張學翰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就審理期日證據調查之次序部分，檢辯雙方是否同意，在出證上採用：「先調查不爭執事實之書證及物證，次調查證明爭點之證據，並以調查人證為優先」方式進行，此方式可先

建構本案之背景事實，使國民法官能較區分已證明及未證明之事實，進而專注爭點及爭點調查證據？

檢察官張學翰答

同意。

辯護人林恒毅律師答

同意。

法官問

檢辯雙方均聲請傳訊證人吳清哲、游秋雲，似有同一證據重覆調查之不必要情形，關於調查方式，雙方有何意見？

檢察官張學翰答

希望證人吳清哲、游秋雲由檢方主詰問。

辯護人林恒毅律師答

同意證人吳清哲、游秋雲由檢方主詰問，惟辯方反詰問範圍不受主詰問限制。

法官問

有何意見？

檢察官張學翰答

同意。

法官諭知

關於辯護人及被告爭執「告訴人吳清哲、證人游秋雲於警詢時之供述的證據能力、調查必要性」等部分，業據檢辯雙方陳述意見如前，本件休庭至上午10時35分，俾便合議庭為上開事項之評議及裁定。

(上午10時10分，暫休庭)

(上午10時35分，合議庭陳審判長嘉年、李法官蕙伶、陳法官嘉瑜復行入庭)

審判長諭知經合議庭評議結果，裁定如下：

一、就證據能力部分：告訴人吳清哲及證人游秋雲於警詢時之供述，均係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無證據能力。

二、就證據調查必要性部分：

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部分，扣除前揭無證據能力之證據外，辯護人就其調查必要性均未予爭執，且此等證據確實與本件待證事實具有重要關係，因此均准予調查。就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部分：檢察官就其調查必要性均未予爭執，且此等證據確實與本件待證事實具有重要關係，因此均准予調查。

審判長諭知：

雙方均已提出各項於審判期日應予調查之證據，請就法院准許範圍內之各項證據於審判期日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表示意見。

檢察官張學翰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林恒毅律師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檢辯各自出證後，對於證據證明力意見之陳述方式，檢辯雙方有何意見？

檢察官張學翰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林恒毅律師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檢察官、辯護人關於審判期日開審陳述之方式、出證包含書證、物證、事實及法律辯論、科刑辯論及訊問被告所需時間各為何？

檢察官張學翰答

一、開審陳述約10分鐘。

二、不爭執事實調查：書證、物證之出證約10分鐘。

三、爭點調查部分：

(一)主詰問告訴人吳清哲20分鐘、證人游秋雲20分鐘。

(二)反詰問鑑定人10分鐘。

(三)書證、物證之出證10分鐘。

(四)詢問被告5分鐘。

四、科刑資料調查：

(一)主詰問告訴人吳清哲10分鐘。

(二)提示司法院量刑資訊系統查詢結果1分鐘。

五、事實及法律辯論20分鐘，科刑辯論10分鐘。

辯護人林恒毅律師答

一、開審陳述約10分鐘。

二、不爭執事實調查：書證、物證之出證約10分鐘。

三、爭點調查部分：

(一)反詰問告訴人吳清哲20分鐘、證人游秋雲20分鐘。

(二)主詰問鑑定人15分鐘。

(三)書證、物證之出證20分鐘。

(四)詢問被告20分鐘。

四、科刑資料調查：

(一)反詰問告訴人吳清哲20分鐘。

(二)提示司法院量刑資訊系統查詢結果1分鐘。

五、事實及法律辯論20分鐘，科刑辯論10分鐘。

審判長問

本案係符合國民法官法所定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本院將選出符合資格之民眾，於審判程序中擔任國民法官參與本件審判。選任國民法官之程序，被告是否到場？

被告答

不用。

辯護人林恒毅律師答

同被告所述。

審判長問

對於候選國民法官之人數，兩造有何意見？

檢察官張學翰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林恒毅律師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對於候選國民法官之人數，本院預定人數為250人，有何意見？

檢察官張學翰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林恒毅律師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關於備位國民法官之人數，兩造有無意見？

檢察官張學翰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林恒毅律師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關於備位國民法官之人數，本院預定人數為2人，有何意見？

檢察官張學翰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林恒毅律師答

同意。

被告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依據國民法官法第29條、30條分別規範國民法官之選任方式，其中第29條採取「先篩後抽」之選任方式，即法院依職權或檢察官、辯護人之聲請，對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詢問，再由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中，抽選6名國民法官及所需人數之備位國民法官；第30條則採取「先抽後篩」之選任方式，即先就到庭之全體候選國民法官當中抽出一定人數，再由法官視具體情形詢問，末自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中，抽選6名國民法官及所需人數之備位國民法官。兩造對於採取何種選任方式有何意見？

檢察官張學翰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林恒毅律師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依據以往經驗，出席率可能不高，本院將採「先篩後抽」之

選任方式，兩造有何意見？

檢察官張學翰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林恒毅律師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對於詢問候選國民法官之方式，本院採取就相同問題，採一次共同詢問全體候選國民法官，若有須就個別問題詢問個別候選國民法官，再單獨詢問該候選國民法官，有何意見？

檢察官張學翰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請辯護人陳述。

辯護人林恒毅律師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無論係採哪一種方式進行詢問，雙方認為應由哪一方先進行詢問？

檢察官張學翰答

希望由檢方先詢問。

辯護人林恒毅律師答

同意檢方先詢問。

審判長問

檢察官、辯護人詢問候選國民法官所需時間？

檢察官張學翰答

約20分鐘。

辯護人林恒毅律師答

約20分鐘。

審判長諭知：

關於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選任，參酌雙方先前協商之意見，整理如下：

一、通知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人數為250名。預定選任6名國民法官及2名備位國民法官。

二、選任方式採取「先篩後抽」之方式，即先就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詢問後，再行抽選。

三、本院於選任程序前將「候選國民法官詢問事項問卷」寄送予候選國民法官填寫，並收集彙整上開經填寫之問卷，嗣選任程序時，將該等問卷予檢、辯雙方閱覽，由檢、辯雙方確認需個別詢問之候選國民法官人選。

四、詢問方式，先由法院依本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就前揭已抽選出之候選國民法官之全體、部分或個別進行職權詢問，以判斷有無本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應裁定不選任事由。

五、再由檢察官、辯護人就各自欲詢問之候選國民法官，進行個別詢問，如檢察官、辯護人就同一候選國民法官均欲詢問，則視具體情況進行共同詢問。由想要個別詢問的一方先行詢問，如果共同詢問就由檢方先行詢問，之後再由法官視有無必要補充詢問。

六、詢問完畢後，法院於判斷有應裁定不選任事由時，應依職權或檢察官、辯護人之聲請，為不選任之裁定。

七、檢察官、辯護人得依本法第28條規定，不附理由聲請法院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最多各自不得超過4人。

八、抽選方式：

1. 自到庭且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中，以電腦隨機抽籤之方式抽選。

2. 依抽出之順序，順次定為國民法官（6名）、備位國民法官（2名）。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檢察官張學翰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林恒毅律師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選任程序就候選國民法官個別詢問之目的，著重在藉由詢問以瞭解候選國民法官有無「不公平審判之虞」，而非在確認、探詢候選國民法官是否對己方有利或不利，或其有無足夠

且正確之專業知識、能力可勝任審判工作。因此，為使選任程序之詢問能本於此項原則，有效率進行，法院對於檢察官、辯護人在個別詢問時所詢問之問題如認有不當，將依訴訟指揮權予以限制或禁止。循此，本次選任程序依下述基本原則進行詢問：

- 1、詢問問題應符合上述立法目的，亦即應對於判別不公平審判與否具有意義，宜避免無意義或目的性不明確之問題，不得專以「挑選有利於己方」或「排除不利己方」之候選國民法官為目的而詢問。
- 2、詢問時應保護候選國民法官之名譽或隱私，不得有所侵害。
- 3、非關乎前揭立法目的之詢問，例如僅為測試候選國民法官人品、能力、評議傾向等所為之問題，禁止詢問。
- 4、詢問範圍應在必要最小限度內，且詢問之時間應控制在前揭協商之預計時間範圍內。
- 5、已列入候選國民法官詢問事項問卷之問題，不得再行詢問。

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有無意見？

檢察官張學翰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林恒毅律師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關於候選國民法官詢問事項問卷內容，檢辯雙方有無意見？
(提示並告以要旨)

檢察官張學翰答

如先前提出之陳述意見書，如下所示：

- 一、您是否覺得法官如果認為某罪名的刑度太重了，可以考慮改用比較輕的罪名下判決就好了，不必管被告的行為在法律上本來應該構成什麼罪？
- 二、如果您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在案件審理過程中，您發現您的意見與法官或其他國民法官不同時，您會選擇堅持自己的意見並勇敢表示自己認定的理由？
- 三、如果您被選任為國民法官，您對於判決被告要入監服刑這件事，會覺得有困難或有壓力？

辯護人劉致顯律師答

如先前提出之刑事陳述意見狀，如下所示：

- 一、您是否同意「被告主張因精神疾病或心智缺陷而無法控制行為，應該是為了脫罪而裝病或裝傻」？
- 二、您是否同意「被告即使是因為精神疾病或心智缺陷而無法控制行為，也應該負擔刑事責任」？

審判長問

有無其他意見補充？

檢察官張學翰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劉致顯律師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

- 一、本院認為問卷中詢問事項並無全國須一致的情形，仍可個案做不同修正。
- 二、對於檢察官及辯護人提出上述增列之問題，均列為問卷之問題。

審判長問

對於本院依國民法官法第66條所進行之審前說明，檢察官、辯護人就其中有關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及法令解釋等事項之說明，若有意見，請依之前協商結果，於111年2月25日前提出，有無意見？

檢察官張學翰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林恒毅律師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與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確認審理計畫內容如下：

一、選任程序：

(一)問卷部分增列檢察官、辯護人各自提出之詢問問題。

(二)事前作業：

- 1.今日先行進行抽選國民法官，本次電腦資料庫中共計720

位備選國民法官之人員，採電腦抽選之方式進行抽選，本次準備程序終結後，請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至本院第六法庭，由法院操作電腦抽出250名候選國民法官。

2.本院先行寄發「選任程序通知書」、「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候選國民法官問卷」予候選國民法官。

3.本院於選任期日2日前，送交「應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名冊」予檢辯雙方，並提供「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候選國民法官問卷」予檢辯雙方到場檢閱。

(三)選任程序當天預定時程：

1.111年4月28日(星期四)上午

①9時至11時：選任程序

②11時至12時：宣誓暨審前說明

二、審理期日

(一)111年4月28日(星期四)下午

1.14時至14時25分：檢辯雙方開審陳述

2.14時25分至14時45分：檢辯雙方不爭執事項出證

3.14時45分至17時30分：詰問證人吳清哲、游秋雲、鑑定人、書證及物證之出證

(二)111年4月29日(星期五)上午

1.9時30分至10時05分：檢辯雙方就被訴事實訊問被告

2.10時05分至10時40分：科刑資料調查(含證人吳清哲)

3.10時40分至11時20分：法律及事實辯論

4.11時20分至11時25分：被害人表示意見

5.11時25分至11時45分：檢辯雙方科刑辯論

6.11時45分至11時50分：被告最後陳述

7.11時50分至13時10分：國民法官法庭終局評議

8.13時10分：宣判

審判長問

是否同意上開審理計畫內容？

檢察官張學翰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林恒毅律師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關於本件準備程序，有無其他補充事項？

檢察官張學翰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林恒毅律師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

一、今日準備程序所整理結果及審理計畫內容，將再作成審理計畫書供雙方確認及閱覽。

二、今日先行進行抽選候選國民法官，請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至本法庭，由法院操作電腦抽出250名候選國民法官。

三、關於「候選國民法官資格與意願調查表」及「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之內容，請檢辯雙方於111年2月25日前提出意見。

四、本件準備程序終結，訂於111年4月28日上午9時於本院進行選任程序，於同日下午2時、翌日(即4月29日)上午9時30分，於本院刑事第六法庭進行審理程序，檢察官、辯護人、被告均應自行到庭，不另通知，退庭。

以上筆錄經當庭給閱到庭之人認為無誤簽名於後

檢察官

檢察官

被告

辯護人

辯護人

辯護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8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

書記官

審判長法 官